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29

神州易桥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6号
2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	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路综合楼1栋D座二层206
4	湖北盛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8层806A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 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 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 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 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 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其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明胶有限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明诺胶囊	指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明洋明胶	指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宏升肠衣	指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明胶有限100%股权、明诺胶囊100%股权、宏升肠衣100%股权、明洋明胶67.03%股权(明洋明胶注册资本为7,320万元,上市公司对明洋明胶的出资额为4,906.50万元,占比67.03%)
明杏生物	指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已转让
金箭明胶	指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已转让
交易对方	指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	指	截至2017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
后续欠款	指	2017年9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欠款。
天津泰达、投资股东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盛木	指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北宜景	指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德本	指	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树泰	指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
滨海新商	指	天津滨海新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股东之一
西藏华诚	指	西藏华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桥财税科技	指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开元	指	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给标的公司出具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5号)、《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4号)、《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3号)、《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2号)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3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4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涉及的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5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涉及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63050001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剥离原有明胶系列产品、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包括企业注册、财务、税务、投融资等多项服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O2O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67.03%股权(明洋明胶注册资本为7,320万元,上市公司对明洋明胶的出资额为4,906.50万元,占比67.03%)、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出售方	资产购买方	交易标的
1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
3		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67.03%股权
4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欠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利息,由交易对方一并予以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明洋明胶、宏升肠衣等4家公司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明胶有限100%股权	12,199.45	12,535.58	2.76%	12,536.00	湖北宜景
明诺胶囊100%股权	8,224.45	8,399.80	2.13%	8,400.00	深圳树泰
明洋明胶67.03%股权	4,829.17	4,848.82	0.41%	3,251.00	深圳德本
宏升肠衣100%股权	12,172.70	12,753.99	4.78%	12,754.00	湖北盛本
合计	37,425.77	38,538.19	2.97%	36,941.00	–

注:上表列示的明洋明胶账面值及评估值为对应100%股权的金额,明洋明胶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50.1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明洋明胶67.0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251.00万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欠款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欠款金额(元)
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99,555,438.52
2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24,676,007.41
3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	深圳德本实业有限公司	20,184,765.38
4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9,853,102.06
	合计	–	154,269,313.3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明胶有限100%股权、明诺胶囊100%股权、明洋明胶67.03%股权、宏升肠衣100%股权。鉴于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4月转让了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12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明洋明胶	7,216.75	4,829.17	1,685.72
宏升肠衣	15,735.17	12,172.70	3,401.14
明胶有限	27,299.65	12,199.45	12,453.87
明诺胶囊	12,030.57	8,224.45	6,253.70
明杏生物	3,279.22	-3,981.36	0
金箭明胶	3,776.75	-1,208.10	596.13
出售资产合计	69,338.11	32,236.32	24,390.55
神州易桥	312,974.03	284,789.72	41,185.77
出售资产合计占比	22.15%	11.32%	59.22%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6年的审计数据;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明洋明胶与宏升肠衣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6年的审计数据;明杏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6年7月31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5年的审计数据;金箭明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6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2个月连续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神州易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盛本、湖北宜景、深圳德本、深圳树泰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4个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业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和制造业务两块业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O2O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制造业务为明胶、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制造业务,集中优势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30,135.01	318,732.53	312,974.03	300,46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558.47	275,105.57	279,181.84	276,863.00
营业收入	22,566.88	10,876.11	41,185.77	17,776.97
利润总额	-2,834.17	-850.94	4,372.96	4,831.93
净利润	-3,667.38	-1,684.15	4,117.62	4,5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1.47	-1,985.53	4,581.83	4,918.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到提高,通过交易获得大额资金,盘活了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9月14日,明洋明胶股东会决议通过神州易桥向深圳德本出售所持明洋明胶67.03%出资额的事项,明洋明胶另外一位股东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权亦对明洋明胶67.03%股权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2017年9月27日,4个交易对方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并与神州易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4个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可以依法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单项、规模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向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易桥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关联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易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神州易桥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神州易桥所有。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单项、规模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 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监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集中公司优势力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优势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对发生在业务开展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设置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适应的、能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运行有效。 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 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 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诺言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 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 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27.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的4个交易对方均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4个交易对方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泰达已出具承诺,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原